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33002996）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%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